

**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**  
**102 年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都市發展局第五會議室(局本部大樓三樓)

參、主持人：賴副主任委員英錫

紀錄：陳姿云

肆、出席者：(詳如簽到簿)

伍、主持人說明：(略)

陸、本案發言討論：(略)

柒、報告案結論：

第一案：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二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請加強說明本案基地與周邊之生活機能之關係，如：與豐原火車站周邊之人車行動線。
- (二)另考量日後區分所有建物管理效益，建議規劃單位針對地下停車空間公私有部分該如何區隔，研擬評估相關方案。
- (三)本計畫書內相關預估之費用(如建物空間單價等)，請規劃單位轉知估價公司應依本基地未來發展效益及周邊地區狀況，審慎估算以利權利變換計畫書之提送。
- (四)本案更新後地下室各層停車位單價部分，價格差距過小不符市場狀況，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討修正。
- (五)規劃單位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檢送事業計畫書暨權利變換計畫書申請審議，因此本案時程獎勵應以該次申請時間點為依據。
- (六)本案事業計畫(草案)修正後通過，請規劃單位依上開委員意見修正，並持續與地主協調取得參與意願，若未來協商結果不可行，可考慮保留部分公地併入私有土地成立最小更新單元為備案，以備私有地主單獨更新之可能，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檢送修正後之計畫書於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。
- (七)請規劃單位依「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101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續行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(草案)，檢送於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，並提請專案小組討論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30 分